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91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　朱鴻裕

　　林奕勝

被　　告　蕭閔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皇清